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

GENT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的應佔權益，而GENS為GENT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GENS為GENT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所界定，GEN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 1.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GENS集團根據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

根據GENS-GENHK服務協議，GENS已同意促使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GENHK服務。

預期，本集團可能需要租賃服務而GENS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租賃服務。為允許租賃服務建議以及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訂約雙方已同意透過訂立GENS-GENHK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擴大GENS-GENHK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

## 1.2 GENS-GENHK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旨在擴大GENS-GENHK服務的範圍，已擴大的GENS服務範圍詳情如下：

1.2.1 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

1.2.2 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服務；

1.2.3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及

1.2.4 訂約各方不時協定就上述第1.2.1至1.2.3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除上述對GENS-GENHK服務的範圍的修訂外，GENS-GENHK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文保持不變，GENS-GENHK服務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 2. 持續關連交易

GENT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的應佔權益，而GENS為GENT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GENS為GENT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所界定，GEN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ENS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向休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活動。

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有助本集團一般業務及行政營運。故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GENS的執行主席，由於其於GENT及GENS的直接及／或視作權益，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認為，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按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進行。

### 4. 上市規則

預期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GENT-GENHK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及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將低於5%，惟若干或所有均將超逾0.1%，因此，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並不認為需要修訂根據於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期限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GENS-GENHK服務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倘任何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GENT-GENHK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獲續期或作出重大修訂或超逾任何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本公司亦將遵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持續責任。

##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br>GENM-GENHK<br>服務協議」 | 指 | GENM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經GENM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修訂），GENM已同意促使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
| 「經修訂<br>GENS-GENHK<br>服務」   | 指 | 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
| 「經修訂<br>GENS-GENHK<br>服務協議」 | 指 |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GENS-GENHK服務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多名董事」亦按此詮釋；  |
| 「GENM」           | 指 | Genting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由GENT持有其中49.36%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權益； |
| 「GENM集團」         | 指 | GENM及其附屬公司；及「GENM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GENS」           | 指 | Genting Singapore PLC，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GENT的附屬公司；  |
| 「GENS集團」         | 指 | GENS及其附屬公司；及「GENS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GENS-GENHK服務」   | 指 | 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GENS-GENHK服務協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  |
| 「GENS-GENHK服務協議」 | 指 | GEN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S已同意促使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GENHK服務；  |

|                  |   |  |
|------------------|---|--|
| 「GENT」           | 指 | Genting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應佔權益； |
| 「GENT-GENHK服務協議」 | 指 | GMC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MC已同意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
| 「GMC」            | 指 | 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GEN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GENS-GENHK服務協議；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